

文藻外語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校長核定通過

11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校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本校各項推廣教育相關重要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及經由學校各教學單位所推薦乙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任期為一年。

本會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推廣業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辦各項相關行政業務。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本校推廣教育之發展方針及相關重要法規之修訂。

(二) 審議進修推廣部有關推廣教育師資聘任辦法。

(三) 本校為在職人員與社會人士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四) 其他與有關推廣教育相關重要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